

本票附表：				111年度司催字第49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 (新臺幣)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劉秀珍	傅靜文	111年5月20日	112年5月20日	1,500,000元	TH579703	
002	劉秀珍	傅靜文	111年5月20日	112年5月20日	1,500,000元	TH579704	
003	劉秀珍	傅靜文	111年5月20日	112年5月20日	1,500,000元	TH579705	
004	劉秀珍	傅靜文	111年5月20日	112年5月20日	1,500,000元	TH579706	
005	劉秀珍	傅靜文	111年5月20日	112年5月20日	1,500,000元	CH381215	
006	劉秀珍	傅靜文	111年5月20日	112年5月20日	1,500,000元	CH381216	
007	劉秀珍	傅靜文	111年5月20日	112年5月20日	1,500,000元	CH381218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